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的病理科设备采购（病理切片扫描仪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染色封片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徕卡显微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6.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标本成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瑞丰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术中冰冻免疫组化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至微电子医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88.367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913.4080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取材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逸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665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病理切片扫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麦克奥迪(厦门)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6人，营业收入为4265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48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液基细胞制片染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百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37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

投标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就参与“病理科设备采购（病理切片扫描仪等）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640）投标，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全称：呼和浩特麦克奥迪医学检验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2MA0R6Y9G5Y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单位所属行业为工业（行业划分标准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 77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 1915.45 万元，符合对应类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
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型企业制造生产，无大型企业参与制造或提供核心部件，且本单位未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不存在将项目分包给大型企业的情况。

本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若存在虚假声明，本单位自愿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麦克奥迪医学检验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姜瑞芳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